

债券代码： 2180231.IB/152916.SH

债券简称： 21 南通地铁绿
色债 01/G21 城
建 1

2180384.IB/184060.SH

21 南通地铁绿
色债 02/G21 城
建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资子公司债务的公告》，发行人拟承担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清偿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债务基本情况

1)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19 南通国投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1380.IB

发行金额：5 亿元

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期限：5 年

债项余额：5 亿元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A+

利率：4.22%

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0 南通国投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0319.IB

发行金额：13 亿元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发行期限：5 年

债项余额：13 亿元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A+

利率：3.69%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1 南通国投 MTN001

债券代码：102101890.IB

发行金额：2 亿元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发行期限：3 年

债项余额：2 亿元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无

利率：3.37%

本金兑付日：2024 年 9 月 17 日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所承担债务的金额和内容

公司拟承担南通国投存续的 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19 南通国投 MTN001、20 南通国投 MTN001 、21 南通国投 MTN001）的清偿义务。

3. 承担原因及对价

为优化债务结构，整合存量债券，公司拟承担南通国投存续的 2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4. 是否涉及部分承担，原债务人就转移后的债务是否承担清偿或担保责任

公司拟承担全部债务，原债务人南通国投不承担清偿或担保责任。

5. 承担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无。

6. 承担协议履行情况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债券转移协议，约定债券转移事项。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债券转移清偿义务事宜召开相关

债券持有人会议。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将在债务融资工具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关债务承继业务。

债券清偿义务转移完成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权利、义务，并按照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

7. 新债务人情况

承继方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6,5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府东路 9 号 1 幢

业务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承继方是南通市属一类企业，是南通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公用事业资产的运营主体。承继方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化服务、城市照明、保安服务、自来水销售、港口业务、公交客运、担保业务、混凝土销售、管片销售等业务。

承担债务后，新债务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单位：亿元）	最近一期（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913.31	1,067.59
货币资金总额	93.10	76.56
负债总额	527.88	626.38
流动负债总额	229.14	282.34
营业收入	45.03	64.21
净利润	4.05	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9	-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26	-3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62	35.10

其中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会计信息审计后出具的 XYZH[2021]SUAA2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8. 相关决策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清偿义务转移的有权机构决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债券清偿义务转移的有权机构决议。

转移方和承担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上述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设本次承担南通国投的债务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担债务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承担债务后 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单位：亿元）		最近一期（单位：亿元）	
	合并口径	变动 情况	合并口径	变动 情况
资产总额	913.31	-	1,067.59	-
负债总额	527.88	-	626.38	-
资产负债率	57.80%	-	58.67%	-

其中财务数据均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计算。

（二）依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告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李维贤、吴志华、王丽红、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沈鑫华。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李维贤、吴志华、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任期三年。公司原董事会成员王丽红及沈鑫华的董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本次新聘任四名董事会成员为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聘期 3 年。

3.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上述新任四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思源，男，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财政局农业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伯乐，男，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科副科长；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科科长；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任瑞慈养老产业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晓春，男，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市政府办秘书；如皋市政府办综合一科副科长；如皋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如皋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如皋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如皋市九华镇党委书记；如皋市吴窑镇党委书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彬：男，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无线中心网络优化工程师、班组长，中国电信通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崇川区局局长助理，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崇川区局副局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团委书记，南通市大数据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通市大数据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维贤、吴志华、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共 9 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思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